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05,814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19,462,232 股的 0.0644%。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中，其中有 201,000 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9.359 元；有 4,814 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4.027 元；本次共计回购 205,814 股，回购总金额 1,948,668.01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2014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55,000 股，授予对象 206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38.45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

6、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即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 800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过权益分派，已授予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50 万股增加变更至 291.00 万股。

7、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13 万股调整为 26 万股，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1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34 元/股，其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后，全部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76,000 股。

8、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9 月，公司分别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两次共计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予以解锁的议案》，自首批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起已满 12 个月，进入第一个解锁期，且《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符合第一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1 名，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4,320 股。

10、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两名离职人员以及部分个人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的 55,680 股。

11、2016年5月31日，公司回购注销11名前期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800股；同时，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879,600股。即本次合计回购204人共计954,400股限制性股票。

12、2016年6月8日，公司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01198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59929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由909,600股变为1,824,651股。

经过上述授予、回购注销及解锁程序，截止当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93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824,65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近期有23人离职（其中，离职人员中陈文强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23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14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合计回购23人的205,81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剩余股票数量（股）
刘聪志（离职）	9,629	9,629	0
孙剑（离职）	6,018	6,018	0
韩俊红（离职）	2,407	2,407	0
鲍凯（离职）	48,144	48,144	0
杨勤康（离职）	72,216	72,216	0
袁建川（离职）	6,018	6,018	0

王永业（离职）	2,407	2,407	0
罗鑫（离职）	3,611	3,611	0
王兴武（离职）	9,629	9,629	0
成燕（离职）	2,407	2,407	0
雷岩品（离职）	3,611	3,611	0
王玲敏（离职）	2,407	2,407	0
张俊（离职）	2,407	2,407	0
尚海（离职）	6,018	6,018	0
杨宗林（离职）	6,018	6,018	0
李艳龙（离职）	2,407	2,407	0
刘锡怀（离职）	2,407	2,407	0
李正波（离职）	2,407	2,407	0
谢待玉（离职）	3,611	3,611	0
杨丹（离职）	2,407	2,407	0
李艺（离职）	2,407	2,407	0
陈文强（离职）	4,814	4,814	0
潘静（离职）	2,407	2,407	0
合计	205,814	205,814	0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因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首次授予回购价格=【(38.45-0.5) /2-0.2011985】/2.0059929=9.359 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预留授予回购价格=（28.34-0.2011985）/2.0059929=14.027 元/股。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额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26,951,954	71.04	-205,814	226,746,140	7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4,651	0.57	-205,814	1,618,837	0.51
高管锁定股	377,327	0.12		377,327	0.1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2,274,984	63.32		202,274,984	63.3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2,474,992	7.03		22,474,992	7.04
无限售流通股	92,510,278	28.96		92,510,278	28.98
股份总数	319,462,232	100.00	-205,814	319,256,418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